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社〔2021〕16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你市

(县)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该预算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地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在具体执行时请列到相应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好绩效目标管理职责,在预算执行中对照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毕按中央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与下年度中央和自治区的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请各地按相关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度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民政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

